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1193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2、人總處106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220號書函。(1060119379_Attach000.pdf、1060119379_Attach001.pdf)

主旨：為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6年下半年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併同將相關規定轉知各領受人並妥為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220號書函及本府106年6月8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起月退休金發放流程變更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修正條文經考試院以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發布，並於同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 三、茲以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

106/06/28



1060001740



裝

，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為免發放日期之調整，影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爰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6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併同向退撫給與領受人委婉說明及宣導上述相關規定，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使渠等人員提早知悉得以重新安排經濟生活，以降低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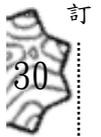
四、為期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承辦人確實了解各項新規定並順利執行實務作業，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於106年7月12日（三）假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B1演講廳舉辦「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前經本府106年6月26日府人福字第1060117685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於106年7月5日17：00前報名，併予敘明。

五、檢附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220號書函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

2017-06-28
文
交 09:57:16 章



訂

線